

雅各書系列(八)

知善行善—Just Do It

日期：2016年10月2日

經文：雅各書四：13-五：6

楊惇皓傳道

【前言】

教會今年開始在辦蒙恩樂活長者關懷據點，講座活動的老師說，若要預防失智，就要常常複習一些講過的東西，因此我要問大家，還記得上個禮拜的題目，在講五個甚麼？沒錯，五個「二選一」，這就是上次的題目，記得上週播放「小子難纏」的影片嗎？要不就走右邊，要不就走左邊，不要走中間，不然你會像葡萄一樣，噗滋！（壓扁成醬）

我們複習一下前四個「二選一」，可以翻開聖經到 3:13 開始，這四個「二選一」分別是：選擇上頭來的智慧還是人自己以為的智慧；選擇做神的朋友還是世界的朋友；選擇謙卑還是驕傲；選擇讓神當審判官還是自己當審判官。當然雅各的答案很清楚都是要我們選擇前者。

今天我們會延續上次，進入第五個「二選一」，也就是選擇相信生命的主權在神還是主權在自己。

我們先一起禱告！

【本文】

一、生命的主權是神，不是自己

v13 一開始就說：「噓！」（ㄉㄞˇ）原文直接翻譯是說「現在來吧！」其他有聖經版本翻譯為「注意」、「聽著」，總德來說就是雅各要他們「注意聽我說！」，有嚴重的警告之意！因此這邊合和本翻譯成「噓」跟原文的意思比較不一致，但若是用來形容雅各的感嘆心情就說得通，因為這個字中文有感傷、惋惜的意思！

雅各說，你們常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做買賣得利。」意思是你們說這句話的時候說得好像很「理所當然」，雅各在這句原文中用了三個 and 連接「會住一年、會做生意、會賺大錢」三個詞，感覺好像他們有十分把握的篤定感，好像一件一件都會如自己所料的如期完成，並且有炒短線的投機心態在當中，因為連只住一年都想好了。

但仔細想想，真的「理所當然」嗎？事情真的會照著他想的去實現嗎？我們都知道當然不會。人對明天如何都不知道了，怎能知道明年呢？這種言論有過度自信與自負的狀況。就像路加福音 12:16-21，20 節神對無知的財主說「你存了那麼多的錢財及糧食，今天晚上我就要取去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

因此雅各就建議他們應該換一種說法及想法來表達。

v14-15 他說其實我們不一定能夠活到明天，我們生命的主權在於上帝，上帝說我們人在世上如同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非常短暫。你有看過清晨或山上起大霧嗎？只要太陽一出現，馬上煙消雲散，人生也是如此，很虛空短暫啦！因此我們應該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我們就可以做這個、做那個，這種真理才是真正的「理所當然」，這是一種感恩跟敬畏的態度。如同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他說「主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苦杯離開我。」但是接著他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要照你的意思。」這是耶穌的態度，也是我們應該有的態度。

EX: 假設你剛滿 18 歲考上汽車駕照，你的好朋友買了一輛新車，慷慨的借給你開，他說等他需要的時候再跟你要回來，結果你一開就三、五年，他都沒跟你要。因此你就想明年我要開著這台車去環島旅行兩個禮拜，你開始做旅遊計劃，都做好了是不是明年就一定可以開著這輛車去環島旅行？不是吧！你應該要先怎麼樣？要先問車主，明年的這個時候是不是用得到車子，有沒有可能拿回去，因為車主不是你，車主是別人，他如果要用車子，你的計畫就要泡湯了。所以我們應該有的態度是甚麼，我們可以做計畫，但是同時也要先去問車主，若你許可，明年我想去環島，車主若說應該用不到，那你就要想，萬一明年臨時車主要用車，他還是有優先權，因為這是他的車，我只能仍然做好計畫，並且接受可能的改變，同時抱著感恩的心，並且接受隨時可能因為車子被要回去的變卦。

這就是雅各要表達的，生命的主權在上帝，不是我們，我們可以做未來的計畫，但你要抱著感恩及敬畏的心，抱著「主若願意」，就讓我可以去的心態。

很多時候我們人生在做選擇也是，我們其實不知道選了會不會比較好，不選會不會後悔，就像我們選擇工作轉換、選擇男女朋友、選擇人生中的一些機會，兩難的時候，你就告訴主耶穌說，主啊！我客觀來看，A 比較好，我心裡面也很想選 A，但我實在拿不定主意，所以「主若願意」，我比較想選 A，求你成就，若不願意，B 也沒關係。但要特別注意，禱告的時候因為生命的主權在神，所以要用一種員工問老闆的態度，重點是讓上帝有決定權，我們配合，不是我們非要某個不可，而且這樣禱告的前提是你要盡可能經過長時間的觀察與禱告，還是很掙扎的話，可以這樣禱告，不是一開始就隨便這樣禱告，而且盡可能從生命成長的角度來做選擇，而不是從滿足私慾的角度，因為上帝

看重的是我們的生命成長，否則就會像上禮拜 4:3 的經文說，「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我們接著看 v16。

v16 因此人的信心應該來自於對事實的理解，「理所當然」的「理」是甚麼，就是生命的主權不在於你，因此任何對未來過度自負、自信、驕傲的人，他們的信心都不是建立在真理的基礎上，所以雅各才會說他們是張狂的、驕傲的。

仔細想想，連耶穌這一位全能上帝的兒子在面對十字架上的痛苦時，他的態度都這麼的謙卑、順服、敬畏，反觀我們，如果失去這種態度，你的心就會是張狂的、狂傲的、驕傲的，雅各說這樣的態度是惡的，都是罪惡的。接著我們來看第 v17。

v17 行善的「善」在這裡指的是一切合神心意的事情，每件事情你都可以想一想，如果是耶穌他會怎麼做，通常你就會有清楚的答案。

這一節前面其實合和本省略了「因此」兩個字，用來將前面做個總結，並且強調「知道」，也就是我們要知道甚麼是對的，甚麼是錯的，然後「知道」後就要去做！「行善」去做對的事，這恰好與前一節的「惡事」對比，也就是對的要去做，不對的不要做，不然這就是你的「罪」了，這也是為什麼主日認罪的禱告詞中，有兩句是說「主啊，赦免我們，因為該做的善事卻沒有去做。」「赦免我們為圖安逸或逃避艱難而不做為的罪。」

冷漠是現代人的特徵之一，記得我大學一年級剛從雲林鄉下考上台北，有次我跟另外一位男同學走在路上，看見一個老人家跌倒了我馬上過去把他扶起來，我同學說「喔！你好有愛心喔！要是我，我就不會這麼做！」我想說，這不是很自然的事情嗎？我剛上台北的前兩年，我在路上看到有人的背包拉鍊沒拉好，或騎機車開大燈，或晚上騎車開車沒開大燈，我都會過去告訴他說：「你的包包拉鍊沒拉好喔！你的大燈忘了關或忘了開喔！」不過我發現我這樣的雞婆個性沒兩三年也慢慢被磨掉了，因為有時候人家會被我的雞婆嚇到。直到我大哥前一陣子來台北定居工作，有一次他來找我，我發現他也會跟別人說，你的包包拉鍊沒拉好喔，我才發現雞婆的人不只我一個，這可能真的是城鄉的文化差異吧。但其實我還是很雞婆啦！一個月前一個晚上，我在旁邊的公車站看到一個人盯著地面找東西，我還是會忍不住停下來跟他說，要不要我幫你找，你在找什麼？我心裡會覺得如果不幫他找就這樣走過去，我心裡會覺得很不安，良心過不去，因為其實花不了我什麼時間，而且我本來就可以幫得了他。

雅各說，對的是就應該去做，我們也常說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底下給大家看一個影片，是一位騎機車的媽媽帶著小女兒攙扶老人過馬路的影片！

所以總結第一大點有三個小重點我們需要知道：

1. 生命的主權在於神，不在於我們。
2. 生命的態度要正確，謙卑、敬畏神加上感恩，否則就是驕傲自大。
3. 若你知道了卻不去改正，不去行出對的價值觀、原則或良善的行為，你就是得罪上帝了。

而 4:17 的這句經文其實也就是今天的關鍵句子，既然我們已經知道了五個「二選一」，我們就應該要去選對的，不要選錯的，並且知道對的就要去行，知善行善—Just do it!（做就對了）這句話其實也是承先啟後的帶出後面第五章的開頭。

二、為富不仁，主必審判報應

同樣的一開始又有一次「噓」！代表雅各要談論另外一件令他難過而重要的事情，但這件事其實跟他前面所說的「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有關，就是講到富足人「為富不仁」的嚴重社會現象。

「富足」在雅各書共出現五次，只有一次 2:5 講信心上的富足，其他都是直接講有錢人，有錢並不是罪，但為富不仁就是罪，這正是雅各在這邊要表達的。

雅各說，將來每個人都要面對大審判，你們富有的人也是如此，這個生命的終極大審判官是無法用金錢收買及賄賂的，所以你儘管繼續為富不仁，到時候你就要哭泣、嚎啕了！

接著雅各就點出了那個時代的富人四個最常見的罪行：

- A. 守財奴
- B. 扣工資
- C. 好逸樂
- D. 殺無辜

A. 守財奴。

v2 「噓！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儻錢財。」

這讓我們想到了馬太福音 6:19「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富人根本用不到那麼多的錢，因為多年來都沒有動到，代表東西太多了。有人說，如果你家裡有三、五年內都沒去動過的東西，那代表這當中有百分之九十的東西你一輩子不會再去用它了，都可以大掃除丟掉或送人了，因為你的東西太多了。

同樣的，v3 說「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銹」這個字的原文與 3:8「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的「毒氣」是同一個字。也就是說，如果有錢人賺了錢卻沒有讓金錢好好運用在善的事情上，不只錢財生鏽失去光澤，你的生命也因此生銹失去光澤，甚至這些錢會毒害你的生命。經文說這個「銹」要證明我們生命的不是，證明我們用錯的方式或價值觀在過生活。

EX: 就像你做了一個數學的應用題，在幾個算式算下來之後，你發現你的答案有錯，這可以證明甚麼事情，你在運算的過程想錯或算錯了。結果的答案是錯的就是在證明過程的不是。

金錢長銹了在證明金錢運用的不是，如果你生命走到現在覺得很空虛、寂寞、害怕、恐懼、沒有意義、甚至想要尋死，那就證明我們生命的過程哪裡走錯了，要不是觀念錯了，要不是作法錯了，當你在某一個地方走錯了路，通常從這一刻開始後面的人生就容易走錯了。

後面說「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這是在比喻末日神對人的審判，如同火燒著肉一般，為要讓那些富有的人在他們的恩典上要顯出善行來，不要為富不仁。剛剛前面說路加福音 12:21「凡為自己積財，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的」，因此在末世積攢財寶，實在不是件明智的事情，因為這些財寶在神面前被認為只有短暫的價值，沒有永恆的價值。別忘了如同前面所說金錢的主權也是在上帝，將這些錢奉獻給上帝來使用才能帶來祝福，否則不斷積攢的財寶只證明了我們守住財產的奴性以及知道善卻不去行的罪惡，也因此為我們帶來了嚴厲的審判。因此除非你用將這些錢財用在神所看重的事情上，否則錢財只會為你帶來更重的審判。

B. 扣工資

雅各 v4 說，除了守財，你們還扣人工資，虧欠別人。這裡為富不仁的例子再添一樁，滿心只想著賺錢、省錢、積攢財寶，卻虧待人家應得的工資。從耶穌葡萄園工人的比喻可以知道，當時的社會結構中，幫忙農務、採收果園的工人多為臨時請來的窮苦人家，靠的是當天結束工作發放的工錢，摳扣窮人工資，該給的錢沒給，如同該行的善沒

去行，十分的不仁不義，會讓窮人的生計出現極大的問題。因此雅各在這裡用了比較強烈的比喻及描述，意圖警告這些富人要盡快修正他們的惡行。

上帝說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畫面感覺很像在看恐怖片，銅板或鈔票長眼睛，在睡夢中向富人說：你欠我們錢，快把錢還我），上帝還說那收割之人的冤屈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也就是說，你們虧欠的工錢，神都聽到了，神會親自為他們申冤及報應，你們不要以為沒人知道喔！

EX：今年六月《今日美國》公布了一份報告，美國共和黨總統候選人、也是大財主的川普，涉入了 60 件左右的官司訴訟，原告們說川普的企業故意拖欠、甚至沒有支付工資。川普本人解釋說，是因為廠商的工作表現不好，但這似乎不是具有說服力的理由。其中一位廠商因販售鋼琴給川普經營的賭場，成交了一筆十萬美元的生意，卻在交貨好幾個月後才拿到僅僅七成的貨款，川普給的答案是，因為他們的賭場經營不善，逼廠商接受七成的款項；另一個廠商得標一筆四十萬的生意，經驗收合格，卻被川普以工作表現不佳，硬是扣了八萬多美元的尾款，害得該小型廠商後來倒閉。

為富不仁，摳扣工資，在川普身上好像不是新鮮事，實在是很要不得的事！

C. 好逸樂

的確，富人的生活若不知節制，逞著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很容易就嬌養自己的心，成天宴樂揮霍。v5 雅各好像把人的「心」擬人化，好像說富人的「心」想要甚麼，富人就餵它吃甚麼、給它甚麼，把這個「心」養大了，慣壞了，甚至連審判的日子死到臨頭，他的「心」也不在乎。也呼應了 1:14-15 所說，「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結果就是帶來生命裡的死亡，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說，在孩子還沒有學會節制的能力之前，不要給他玩 3C 產品，如果大人也不約束孩子們使用的時間，就是在讓他們嬌養自己的心，落入極大的試探及死亡中，後果是會很嚴重的。

EX：這節經文也讓我想一個畫面，就是民間信仰在普渡的時候不是要有大豬公比賽嗎？（不是大聲公喔，是神豬，大豬公）通常養出最大隻豬公的人就會成為隔年普渡的爐主，這隻豬平常就是吃好、睡好，不斷的長胖長肉，一直到宰殺那一天，牠可能都還不知道自己馬上就要被宰了，你想想如果是一個人過這樣的日子，你覺得有意義嗎？如果你是豬，那還 OK。但你是人不是豬啊！你可要多想想才好，不能管他那麼多，吃就對了。我可不希望你聽完今天的講道以為我講的是 Just Do Eat!!（吃就對了！）

D. 殺無辜

最後 v6 雅各點出了當時富人對待無辜之人的手段之凶殘，就如同 2:6 所說「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看起來有錢人好像透過公正的審判過程，卻帶出了對窮人及義人的欺壓及殘害，如同剛剛川普的例子一樣，新聞說，甚至幫川普打官司的律師，工資也被川普拖欠沒給。雅各說，這筆帳，上帝會跟你算，因為他們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朵了。

提摩太前書 6:6-10「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總結這一小段，當代富人四個最常見的罪行：守財奴、扣工資、好逸樂、殺無辜，都是雅各要強烈抨擊的，並且預告他們這種作為的結局就是哭泣、嚎啕、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那終極的審判要讓你們皆受永遠的刑罰，地獄不滅的火要等著你們。

【結論】

綜合前面的講論，最後有三點提醒：

- 第一，生命很短暫，如同雲霧般，因此要愛惜光陰，生活要有異象目標，要籌畫打算，因此為將來做計劃本身並沒有錯，但如果你以為生命的主權在於自己，以至於你過度自負、驕傲、不感恩、不敬畏那一位賜下生命的主，就是你的罪了。
- 第二，物質上有錢、富有不是罪，更應該說那是神的恩典，但如果為富不仁，該行的善沒有行，該給的工價沒有給，守財、苛刻、好逸惡勞、貪小便宜、欺壓別人，這就是你的罪了，將來必定受到上帝極大的審判及刑罰。
- 第三，也許我們不是在財富上的富有人家，但我相信很多基督徒是在生命上富有的人，我們蒙受了神很多的恩典，有豐盛的生命內涵，主耶穌說「多給誰就多向誰要」，若我們知道行善卻不去行，知道甚麼是對的卻不去做，這就是我們的罪了，盼望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回應神在你生命中的呼召，裝備自己，給神使用。

最後，我要挑戰大家，知道對的事情就去做，知道善就要行善，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凡是上帝看為 Nice 的事情，Just do it！

弟兄姊妹，讓我們每天都來親近神，讀祂的話語讓我們知道甚麼是善、甚麼是惡，好叫我們有從上頭來的智慧！願上帝賜福大家！我們一起禱告！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莊茹萍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